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5號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丁○○

非訟代理人 戊○○

受安置人 甲男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女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之父親乙男與母親丙女於民國107年3月16日離婚，協議由乙男行使負擔對於甲男之權利義務，嗣乙男、丙女間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本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命丙女遷出甲男、乙男共同住所，惟乙男因中度失智被安置在護理之家，甲男自113年2月起獨自居住，丙女僅於週末將甲男接往照顧，平日未穩定提供日常餐食及金錢，且未出面與聲請人討論甲男照顧事宜，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甲男妥善保護及照顧，聲請人乃於113年9月4日下午5時30分許將甲男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6月6日。考量丙女現階段照顧甲男意願偏低，難提供甲男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且其親職能力尚待提升，難認有妥適照顧之可能，為維護甲男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甲男3個月。

二、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3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4 延長3個月；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5 第1款、第57條第2項所明定。

06 三、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
07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號繼續安置裁
08 定、戶籍資料及甲男生活照片、意願書為憑。本院考量甲男
09 受安置後，生活作息穩定，體重及身高皆有成長，課業進步
10 許多，甲男因而獲得成就感，足認其受照顧狀況應屬良好；
11 又甲男於114年4月進行身心衡鑑，經醫師評估甲男可能因過
12 往受丙女管教方式較多責罵，導致容易焦慮緊張及有注意力
13 不足狀況，需服藥緩解情緒，宜由聲請人持續追蹤身心狀況
14 (本院卷第21至22頁)；再者，甲男之父親乙男業經法院裁定
15 宣告為受監護人確定(本院卷第31頁)，然丙女迄未至戶政事
16 務所辦理親權登記事宜，且丙女於114年5月完成10小時親職
17 教育課程後，經評估其人際互動模式及教養方式需改變，但
18 其改變速度緩慢，僅期待享有親權人之權利，卻無意願承擔
19 照顧責任，本院通知丙女提出甲男之返家照顧計畫，亦未見
20 丙女回覆(本院卷第41至43頁)，足認丙女之親職意願低落，
21 無法提供適當之保護教養；佐以甲男表明目前適應狀況良
22 好，期待維持現狀，本院因認繼續安置符合甲男之最佳利
23 益，故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4 四、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劉雅萍